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蓝宝石衬底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与上游LED应用规模的日益扩大的双重影响，蓝宝石衬底的需求呈现大幅上涨的行情，行业内厂商相继投资扩产，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日益提升。同时，受到下游产业LED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本公司产品也一定程度上面临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PSS衬底的研发生产厂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蓝宝石晶片，鉴于目前主要蓝宝石材料的市场分为窗口应用（手机屏幕、手表镜片、摄像头玻璃等）以及LED行业，随着窗口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强，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的供应厂商均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尽可能签署框架长期合作协议以保证原材料的有效供应，但未来仍然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并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发货的及时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同鑫光电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0%、82.04%和78.03%，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近两年一直在努力拓展销售渠道，降低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在同鑫光电业务发展过程中，如果某些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同鑫光电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同鑫光电减少合作或订单下降的情况，同鑫光电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同鑫光电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较为知名的LED企业，与同鑫光电形成了多年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同鑫光电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随着同鑫光电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大幅增长。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同鑫光电可能面临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尽管同鑫光电的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但如其发生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形，同鑫光电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七、技术革新风险

LED行业除蓝宝石外，还存在诸如碳化硅（SiC）、硅（Si）等多种衬底材料，PSS衬底的蚀刻工艺也有多种选择，目前还不存在单独某种方法或某种材料能够

满足所有需求。LED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并不断成熟的阶段，优势市场领域是动态发展的。一种某项技术突破某项原来的局限性指标，性能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就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将存在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八、政府补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5.68万元、1,018.18万元和490.34万元，税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16.76万元、865.45万元和416.79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94%、20.03%和9.69%，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但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更新换代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存在波动较大的可能。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4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4
七、技术革新风险	4
八、政府补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
九、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	64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8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4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同鑫光电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	指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SS	指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
AND Corporation	指	韩国公司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Sapphire	指	蓝宝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基本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GAPSS O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晓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

邮政编码：221004

董事会秘书：李卫月

电话号码：0516-87566821

传真号码：0516-87566872

电子信箱：gapss@gapssoe.com

组织机构代码：58847264-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管理型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公司行业属于投资型行业“17信息技术”下的“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66,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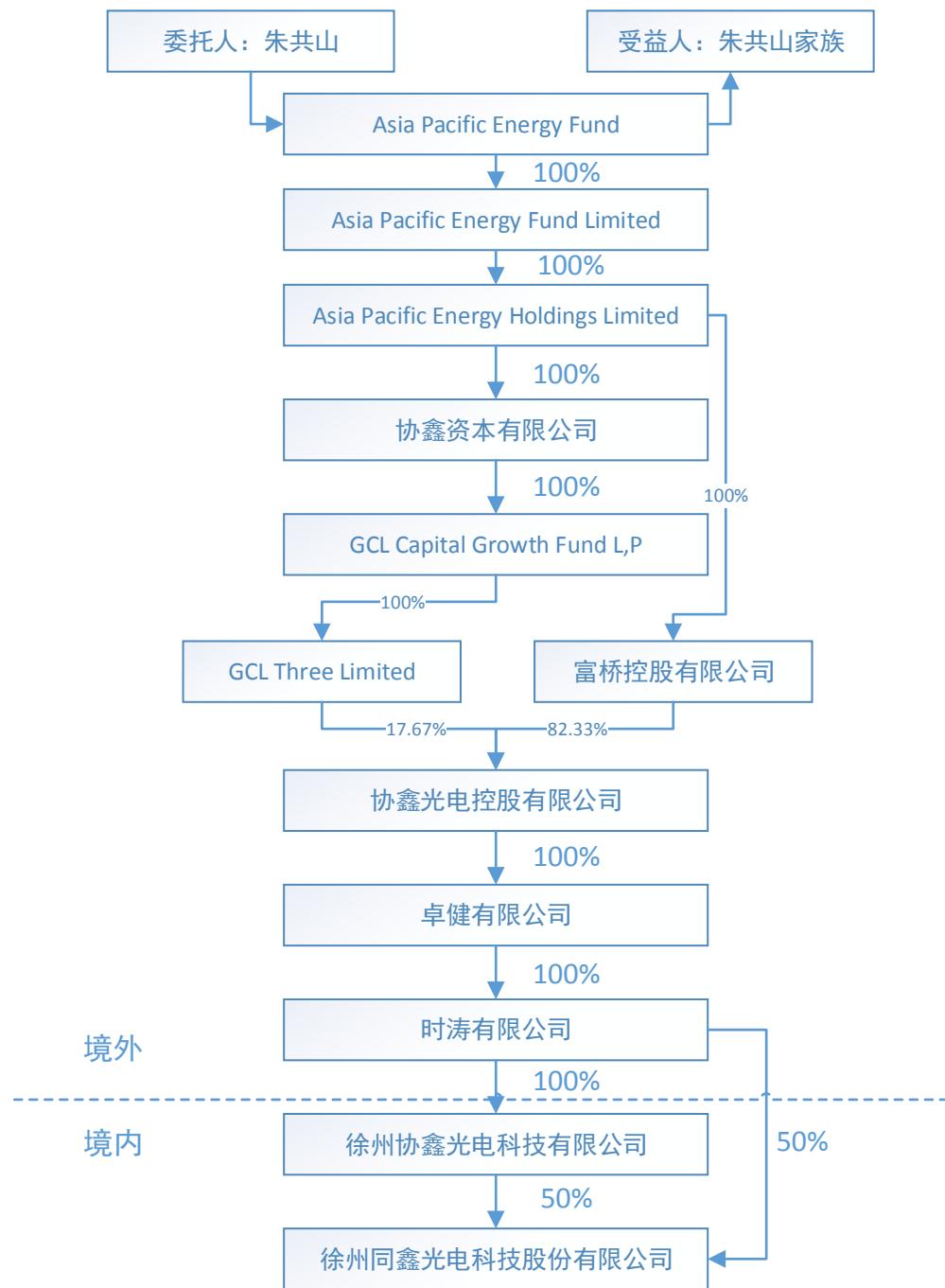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协鑫集团旗下拥有百余家公司，其中包括 2 家香港上市公司，即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及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1 家境内上市公司，即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

公司的整体股权架构设置目的系为了便于集团下属企业境外上市以及集团的统一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图上相关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2008/07/23	投资控股平台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2008/06/12	投资控股平台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005/04/04	投资控股平台
协鑫资本有限公司	2005/03/15	投资控股平台
GCL Capital Growth Fund L. P.	2010/04/01	投资控股平台
GCLC Three Limited	2011/10/18	投资控股平台
富橋控股有限公司	2011/11/08	投资控股平台
协鑫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1/12/02	投资控股平台
卓健有限公司	2010/06/01	投资控股平台
時濤有限公司	2010/03/26	投资控股平台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6	蓝宝石晶体制造

除时涛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控制公司，股权结构上的其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可通过時濤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同鑫光电实施间接控制。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50.00	法人股
2	时涛有限公司	33,000,000.00	50.00	法人股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根据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400011818 的《营业执照》，协鑫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长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的研发、生产，以及晶体生产、切片、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时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发的编号为 1435936 的《公司注册证书》，时涛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作为协鑫集团的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开展。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同鑫有限的发起股东，时涛有限公司系通过与同鑫有限另一发起股东 AND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同鑫有限股权，定价依据系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徐光评字[2015]第 010 号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公司现有股东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时涛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于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之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中的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时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时涛有限公司同为朱共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理由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如其他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反对或者弃权，则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使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朗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的保护人，对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享有控制权，即可控制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的投票权。

根据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责任证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朱共山为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享有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可通过直接控制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权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公司的投票权，包括公司的现有股东协鑫光电和时

涛公司的投票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该等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投票权，有效地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朱共山先生：男，195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学博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上海电器设备公司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协成电器成套厂厂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太仓新海康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起兼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首席执行官及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2014年5月起兼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名誉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亚洲光伏产业协会联席主席，中国光伏产业联盟联合主席，中国热电协会副主席。中国富强基金会董事会副主席，南京大学第四届校董会名誉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各自持有同鑫光电50%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也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在2015年5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共山一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6日，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签署《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万美元，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等值于510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的50%，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以510万美元现汇认缴注册资本的50%。

2012年1月11日，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徐开管项[2012]2号《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256号。

2012年1月18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众合验字（2012）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方股东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225.75万元人民币，折合注册资本为510万美元。

2012年1月13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	50.00%	510	50.00%	货币
2	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510	50.00%	0	0.00%	货币
合计		1,020	100.00%	510	50.00%	

（二）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2月10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众合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8日止，公司收到外方股东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0万美元，截至2012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壹仟零贰拾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2月16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	50.00%	510	50.00%	货币
2	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510	50.00%	510	50.00%	货币
合计		1,020	100.00%	1,020	100.00%	

（三）第一次减少投资总额

2012年1月31日，同鑫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投资总额由3060万美元减少至2550万美元的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同鑫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的批复》，批准同鑫有限投资总额由3060万美元减至2550万美元。

2012年2月1日，同鑫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2月16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徐光评字[2015]第010号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同鑫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092.70万元，负债总额为13,761.47万元，净资产为7,331.23万元，同鑫有限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331.23万元。

2015年5月10日，同鑫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将持有的公司50%股权以598万美元转让给时涛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同意股东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出资额共510万美元以598万美元转让给时涛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0日，时涛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签署《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式会社AN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共510万元美元的出资额，以598万元美元转让给时涛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徐开管项[2015]82号文件《关于同意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年5月27日，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256号。

2015年6月15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	50.00%	510	50.00%	货币
2	时涛有限公司	510	50.00%	51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金额 (万美元)	占比	
	合计	1,020	100.00%	1,020	100.00%	

（五）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8月0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7,965,755.14元。

2015年8月0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同鑫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981.32万元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

2015年8月5日，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时涛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徐开管项 [2015]128号文件《关于同意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8月21日，同鑫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同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同鑫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7,965,755.1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66,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同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同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时涛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0万元，各股东以同鑫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经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并核发

了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50.00%	净资产
2	时涛有限公司	33,000,000	50.00%	净资产
合计		66,00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综上，同鑫光电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胡晓艳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内控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内控部总经理职务；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协鑫光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田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至2009年先后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科员、哈尔滨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科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处长等职务；2010年至今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何庆生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律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职务；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部门经理与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总经理、副总裁职务；2015年至今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治国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华智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职务；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商飞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2014年至今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魏明德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职务。2011年至今先后担任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包括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熊辉莲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至2014年，就职于亚东水泥控股公司秘书处，担任法务主管职务；2004年至2013年，就职于远东集团法务部，担任法务经理职务；2013年至今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苏泽龙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主管职务；2011年至今，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监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艳敏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就职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人事主管、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江苏名铸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2013年至今，就职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魏明德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卫月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域财务总监职务；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协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资产管理部，担任高级经理职务；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就职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 日/1-6月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营业收入(元)	95,192,331.20	201,935,121.18	111,880,897.42
净利润(元)	5,940,969.46	21,358,912.47	5,556,42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0,969.46	21,358,912.47	5,556,4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1,414.44	12,643,338.82	-1,670,22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621,414.44	12,643,338.82	-1,670,227.18
毛利率(%)	9.69%	20.03%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29.94%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2.75%	-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88	5.60
存货周转率(次)	3.26	8.45	7.65
每股收益(元)	0.0924	0.3321	0.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43,411.11	41,603,759.29	2,258,83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65	0.04
总资产(元)	253,946,992.44	246,413,176.69	194,420,829.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965,755.14	82,024,785.68	60,665,87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7,965,755.14	82,024,785.68	60,665,873.21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0.94
资产负债率(%)	65.36%	66.71%	68.80%
流动比率(倍)	1.16	1.08	0.99
速动比率(倍)	0.92	0.93	0.78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负责人：刘昊拓

项目小组成员：郑平德、蒋益飞、孙玮、张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王卫东、冯晓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向阳、王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周冠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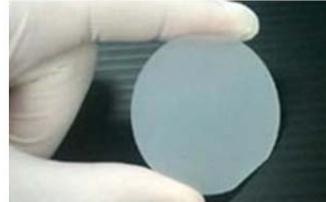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SS)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2寸与4寸PSS衬底。主要客户为各大LED外延与芯片厂商。公司秉承“绿能、节能、储能”的相关理念，致力于打造环保型能源生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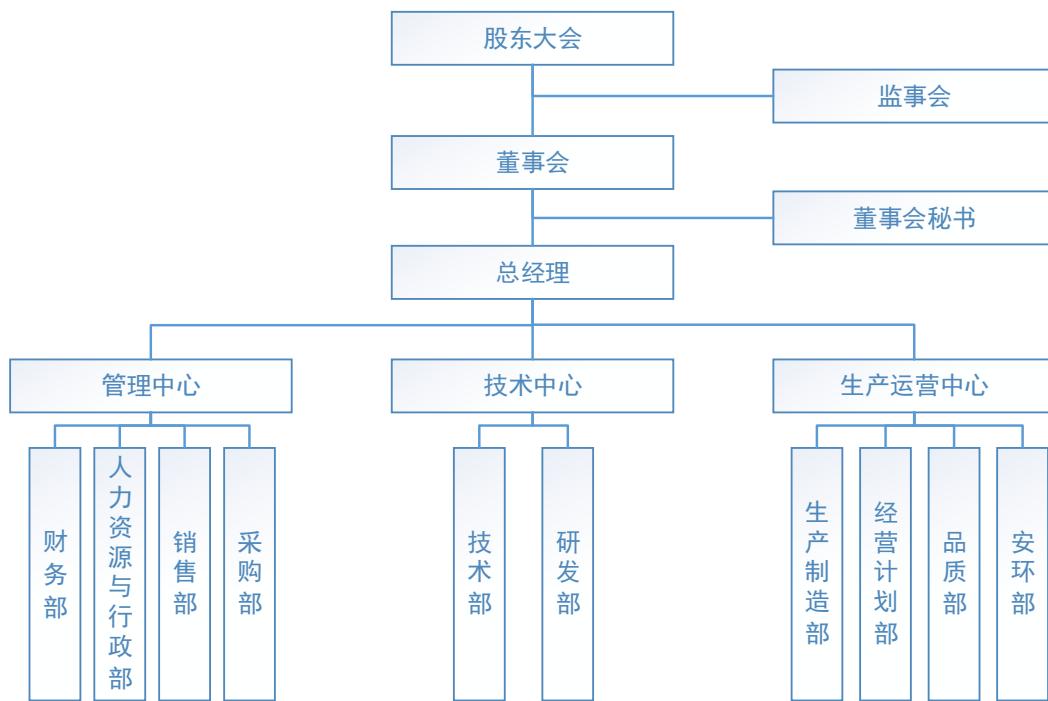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2寸与4寸PSS衬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图片
2 inch 蓝宝石图形化衬底	主要用于后续的led外延结构、led芯片生产，最终用于led照明	
4 inch 蓝宝石图形化衬底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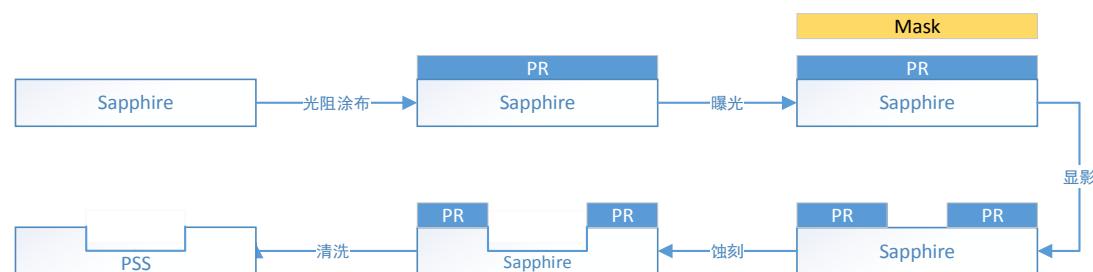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购买原材料后自行加工制造而成。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大致如下：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展会等方式寻找客户，在与客户就质量标准、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生产制造部根据相关订单情况及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任务；生产人员根据仓库原材料情况进行提出申请，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之后由生产人员填制领料单，领用原材料下料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控制，完成产成品验收后入库，最终向客户实现销售，完成相关合同。

公司的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PSS的蚀刻工艺

在蓝宝石衬底上成长氮化镓薄膜，由于两种材料晶格常数不匹配程度相差16%，外延成长容易引起许多缺陷，影响薄膜质量，也导致了LED载子复合效率降低与产生大量漏电。而藉由公司所掌握的湿式蚀刻工艺完成PSS的制作，再使用感应式耦合电浆蚀刻机台做表面处理，利用对衬底表面的粗糙度改变，以降低成长后的氮化镓薄膜缺陷密度，能够有效降低上述晶格常数不匹配问题；此外，该种蚀刻方法能够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蚀刻时间，提高产能，减少PR用量，提高设备利用率。

2、NIL纳米压印技术

自1995年提出以来，纳米压印已经经过了20年的发展，演变出了多种压印技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生物芯片、生物医学等领域。纳米压印技术突破了传统光刻在特征尺寸减小过程中的难题，具有分辨率高、低成本、高产率的特点。目前PSS尺寸从2寸做到4寸，逐渐发展到6寸，面积越做越大，传统步进曝光方式的分辨率，产量，良品率也日益受到挑战，而公司所掌握的纳米压印技术较好的解决了上述难题，确保了PSS图形的一致性与尺寸的稳定性，生产的PSS衬底片良品率保持在90%以上。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专业性、创新性，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大前提下，提高了产能和良品率，降低单片的成本，做到效率的最大化，与同行相比具有较强的优势，可替代性较弱。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0828860	第9类,	半导体；晶片（硅片）；硅外延片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刻蚀系统	ZL201110269309.7	同鑫光电	发明专利	2014/4/16
2	曝光机吸盘结构	ZL201520042567.5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5/6/3
3	光刻胶桶	ZL201420797238.7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5/5/13
4	光刻胶桶辅助装置	ZL201420797611.9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5/5/13
5	用于半导体设备的排气装置	ZL2015200380636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5/5/13
6	基板托盘结构	ZL201520042616.5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5/5/13
7	防止稀释剂反向喷淋的晶元边缘光刻胶清除装置	ZL201420005536.8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18
8	边缘可拼接的光罩	ZL201320879744.6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11
9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晶圆平坦区排列装置	ZL201320846244.2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4
10	光刻胶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1320856278.X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1	光刻胶显影装置	ZL201320850730.1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4
12	半导体晶片蚀刻辅助装置	ZL201320849382.6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4
13	各区域冷却温度不同的衬底托盘	ZL201320854048.X	同鑫光电	实用新型	2014/6/4

以上专利均为同鑫光电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公司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相关业务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问题，其已取得经营相关所需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4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1	三年

2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证	32036120 15000017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 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9.06	2015.09.03- 2018.09.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03932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 海关	2015.07.08	长期
4	外汇登记证	No. 00379 755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614Q20 017RO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4.01.09	2014.01.09- 2017.01.08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 1) 公司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之情形；
- 3)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之情形。”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PSS蚀刻工艺的改良与大尺寸衬底产品

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3年	5,000,068.37	111,880,897.42	4.47%
2014年	4,321,842.60	201,935,121.18	2.14%
2015年1-6月	2,449,239.09	95,192,331.20	2.57%
合计	11,771,150.06	409,008,349.80	2.8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1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为166，研发人员数量为41人。

公司的人员情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占比接近3%，公司未来拟加大对PSS蚀刻工艺改良和大尺寸PSS衬底片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9,239,303.71	53,938,475.28	85,300,828.43	61.26%
运输设备	932,868.54	392,523.99	540,344.55	57.92%
办公设备	539,985.46	134,346.42	405,639.04	75.12%
电子设备	355,844.74	195,019.53	160,825.21	45.20%
合计	141,068,002.45	54,660,365.22	86,407,637.23	61.25%

1、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蚀刻机	53,101,811.54	18,785,364.40	34,316,447.14	64.62%
2	自动曝光机	27,732,508.37	11,450,896.49	16,281,611.88	58.71%
3	显影机	12,554,901.76	5,158,065.69	7,396,836.07	58.92%
4	上光阻机	10,982,739.74	4,450,592.97	6,532,146.77	59.48%
5	自动显微镜（AOI）	8,545,705.84	1,217,494.66	7,328,211.18	85.75%
6	特气系统	3,673,517.69	1,983,699.72	1,689,817.97	46.0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22人，具体人数及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7.66%
研发人员	28	12.61%
生产人员	151	68.02%
销售人员	3	1.35%
采购人员	3	1.35%
运营人员	16	7.21%
财务人员	4	1.80%
合计	222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67	75.23%
30—39岁	49	22.07%
40—49岁	5	2.25%
50岁及以上	1	0.45%
合计	222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35%
本科学历	33	14.86%
大专学历	138	62.16%
大专以下	48	21.62%
合计	222	100.00%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也无任何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局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下设技术部、研发部两个部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研发人员41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魏明德、吕承鹏以及刘鹏，其具体情况请如下所示：

魏明德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吕承鹏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技术部，担任设备工艺工程师，主要负责PSS蓝宝石衬底工艺调试，以及新工艺参数开发相关工作。

刘鹏先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设备与生产工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技术部，担任设备工艺工程师，主要负责PSS生产设备安装、工艺调试。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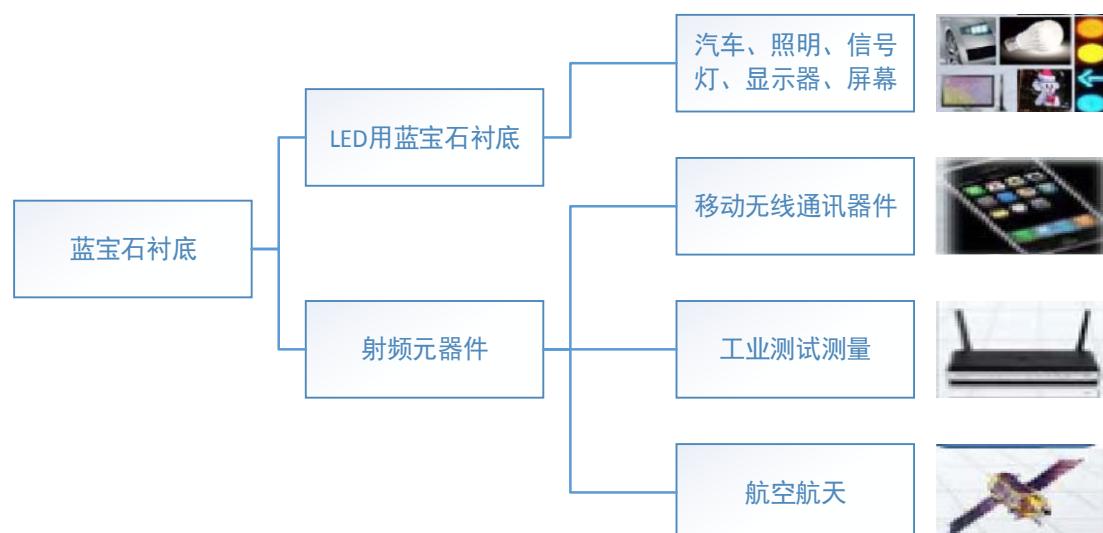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19.23	100.00%	20,192.76	99.99%	11,187.1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0.75	0.01%	0.93	0.01%
营业收入合计	9,519.23	100.00%	20,193.51	0.01%	11,188.09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9%、100.00%。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四台蚀刻机，产能扩张且当年下游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PSS衬底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半导体照明，用于下游厂商LED外延片以及LED芯片的制作环节，大约占比70%-80%；此外，PSS衬底还可以用于射频元器件（谐振器、光通讯芯片等）等非LED应用市场。



公司目前主要面对的消费群体还是定位于LED照明领域。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451,538.46	28.84%
2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15,470,085.47	16.25%
3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051,196.58	13.71%
4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1,210,837.61	11.78%
5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094,017.09	7.45%
小计		74,277,675.21	78.03%
营业总收入		95,192,331.20	100.00%
2014 年度			
1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3,364,316.24	36.33%
2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48,409,230.77	23.97%
3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6,971,923.08	8.40%
4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2,628.21	8.06%
5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10,657,692.31	5.28%
小计		165,675,790.61	82.04%
营业总收入		201,935,121.18	100.00%
2013 年度			
1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2,122,705.13	28.71%
2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889,102.56	18.67%
3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8,624.10	14.51%
4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000,854.70	8.94%
5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4,785,128.21	4.28%
小计		84,026,414.70	75.10%
营业总收入		111,880,897.4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主料为蓝宝石衬底片、辅料主要为光刻胶、上下托盘、三氯化硼和显影液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原材料采购额（元）	72,345,918.09	119,947,484.24	69,013,960.18
当期原材料消耗额（元）	69,374,520.80	117,512,352.10	66,349,904.46
当期能源消耗额（元）	3,637,218.44	6,877,821.95	7,666,551.05
主营业务成本（元）	85,972,487.01	161,481,871.95	102,984,247.09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4.15%	74.28%	67.01%
材料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0.69%	72.77%	64.43%
能源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23%	4.26%	7.44%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2寸和4寸蓝宝石衬底片、显影液、光刻胶、三氯化硼。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与消耗额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摊薄效应显现所致。

3、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比例如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不含税）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不含税)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21,486,835.94	29.70%
2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15,262,512.52	21.10%
3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12,839,917.06	17.75%
4	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9,731,436.75	13.45%
5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3,902,444.45	5.39%
小计			63,223,146.72	87.39%
合计			72,345,918.09	100.00%
2014 年度				
1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37,937,706.43	31.63%
2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35,864,253.67	29.90%
3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19,594,790.48	16.34%
4	AND Corporation	蓝宝石衬底片	6,604,206.77	5.51%
5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6,437,686.31	5.37%
小计			106,438,643.66	88.74%
合计			119,947,484.24	100.00%
2013 年度				
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32,651,452.99	47.31%
2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12,566,930.93	18.21%
3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6,018,290.29	8.72%
4	AND Corporation	蓝宝石衬底片	5,543,224.83	8.03%
5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片	4,172,088.02	6.05%
小计			60,951,987.06	88.32%
合计			69,013,960.1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31,680,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20,391,750.00	2014-10-31	履行中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SS 衬底	15,820,800.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14,320,000.00	2014-08-08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9,150,000.00	2014-06-24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9,150,000.00	2014-03-14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9,150,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SS 衬底	8,347,500.00	2015-01-27	履行完毕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SS 衬底	7,950,000.00	2015-01-03	履行完毕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PSS 衬底	7,700,000.00	2015-02-03	履行完毕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PSS 衬底	7,100,000.00	2015-03-31	履行中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740,000.00	2014-12-29	履行中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490,000.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490,00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10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080,000.00	2015-06-30	履行中
佛山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PSS 衬底	5,060,000.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6,175,000.00	2014-09-23	履行完毕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820,000.00	2014-06-30	履行完毕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700,000.00	2014-08-21	履行完毕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640,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580,000.00	2014-12-02	履行完毕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050,000.00	2013-11-05	履行完毕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	5,040,0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内容	金额	期限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徐州 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	2015.5.08- 2016.5.04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徐州 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	2014.5.14- 2015.5.13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徐州分行	进口汇款融资	65.0805 万美元	2014.9.25- 2015.3.31

4、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执行情况
兰溪协鑫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5.14	2015.5.13	履行完毕
兰溪协鑫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08	2016.5.04	履行中
兰溪协鑫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14	2015.2.14	履行完毕
兰溪协鑫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2.12	2015.8.12	履行中

5、质押合同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金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 徐州分行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65.085 万美元	2014.9.25	2015.3.31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徐州分行	徐州同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1.21	2015.7.21	履行完毕

6、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15.6.30-2017.6.30	履行中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银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13.3.01-2015.3.15	履行完毕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2寸PSS衬底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片)	1,693,229	2,809,209	1,760,603
销量(片)	1,517,213	2,827,418	1,620,415
产销率	89.60%	100.00%	92.04%

2、4寸PSS衬底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片)	4,722	2,642	1,580
销量(片)	2,150.00	2,723	-
产销率	45.53%	100.00%	-

3、产能利用率情况(2寸和4寸PSS衬底片的产能合并计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片)	3,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产量(片)	1,697,951	2,811,851	1,762,183
产能利用率	47.17%	87.87%	73.4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年1-6月年化后)，主要系工艺改进、人工效率提高所致；2014年公司产能产量大幅提升后，产销率依然有所提升，公司产品呈现供不应求之态势。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由生产中心依据销售部门的在手订单数量，结合仓库库存量制订

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相关计划执行采购工作。根据采购程序，在关键部件的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上，主要由技术、品质、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质量、供应商资质、材料价格、到货准时率等，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审和评估。

然后经过试生产，产品品质通过检验的供应商方能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采购发生时，采购部将向已评审合格供应商下单订购，并注明采购物料的规格、价格、数量、品质、付款条件等要素；在采购的原材料入库前，品质部将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对来料进行检验，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目前，公司能够按照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要求，严格履行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确保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交货计划，计划部根据交货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每日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工单并排定工单的优先等级。针对客户增加订单，计划部将依据产能状况、客户需求紧急程度、客户资信评级等因素进行适时调整以满足相关需求。

公司在生产的重要工序均设立了过程检验监控点，IPQC 人员将每日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等条件进行巡检确认，同时公司引入了自动化检测设备，不仅提高了检验效率，也大大提高了检验的准确性。在产品最终发货前，OQC 将进行出货检查，以保证出货产品的品质。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一般贸易与 OEM 来料加工两种。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之后将组织技术团队与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并生产出样品进行送样；在样品获得客户肯定后，公司将于客户商谈合同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每月度均召开产销会议进行市场情况沟通，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及结合市场的需求，对销售定价与销售政策进行调整。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 PSS 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 LED 衬底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 PSS 衬底的新应用领域，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PS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投资型行业“17 信息技术”下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行业自律机构则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由工信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主要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光学光电子行业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组织业内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展览会及专题研讨会，出版行业刊物及名录，推动行业内技术创新及技术进步。

此外，还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与部门；所有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完全面向市场，自主参与市场竞争。

3、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 年	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加快半导体照明研发，重点是在尺寸衬底及外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 年	促进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实施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税收。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 年	到 2016 年，……，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产业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4、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LED 系根据半导体的光电效应，应用电流直接激发半导体发光的原理制成，从人类使用的先后历史来看，火、钨丝灯、荧光灯、LED 灯应该分别为第一、二、三、四代照明光源。相对于传统的钨丝灯、荧光灯等照明光源，LED 采用电场发光，具有发光效率高，寿命长，能耗低，体积小，无污染，低辐射等特点，是目前最富前景的照明解决方案，其应用规模也随着成本的降低而迅速成长。

各类光源性能指标

指标	白炽灯	卤素灯	节能灯	荧光灯	LED
发光效率 (lm/W)	15	10-30	25-60	65-105	130-150
显色指数 (%)	95	95	82	82	75-90
色温 (K)	2500-3000	3000	2700-5000	2700-5000	2700-5000
寿命 (小时)	750-2000	2000	6000	10000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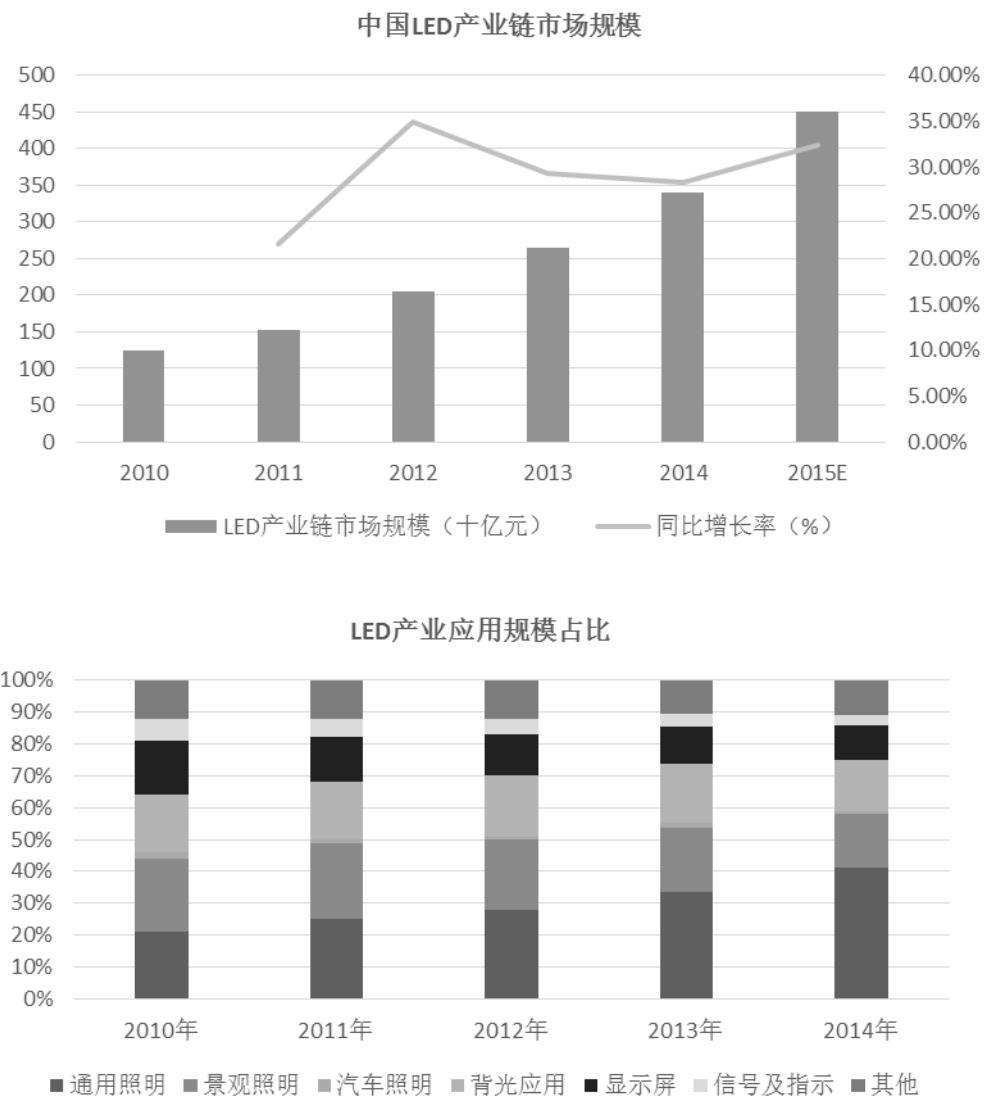
来源：LED Inside

在 1995 年之前，LED 主要用于指示，其发光发光亮度较低，颜色主要是红色和黄色。1995 年中亮度的白光 LED 开始用作手机背光源；2005 年开始，笔记本电脑开始采用中高亮度的白光 LED 芯片作为背光源；2009 年以后，液晶电视开始大规模采用白光 LED 作为背光源。2013 年以来，LED 照明渗透率快速提高，拉动 LED 芯片需求，目前 LED 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屏，信号指示，汽车，手机，电视等多个领域。

LED 产业链一般分为上游 LED 芯片制造，中游 LED 芯片封装和下游 LED 芯片应用三个子行业组成，其中产业链最顶端的 LED 芯片制造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上游设备及原材料主要包括 MOCVD 设备、MO 源、蓝宝石衬底等，既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也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量产 LED 芯片的企业约为 10 家左右，从产业链构成上来说呈金字塔型分布。

产业链	特点
上游芯片制造	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中国仅 15 家左右规模较大企业
中游芯片封装	技术要求较低，资金投入中等，中国有近 1000 家企业
下游芯片应用	技术要求低，资金投入少，中国有超过 5000 家企业

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预测，2014 年，中国 LED 产业链产值规模约为 3450 亿元，2010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9%。其中上游 LED 芯片产值规模最小，2014 年约为 120 亿元，占比约为 3%；LED 封装产值规模约为 570 亿元，占比 16%；而 LED 应用产值规模则高达 2760 亿元，占比超过 80%。预计 2015 年有望同比增长 31% 至 4500 亿元。



从中国 LED 应用市场结构上来看,2010 年 LED 照明应用占中国 LED 应用产值约 40%; 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 同时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 中国政府自 2009 年开始对于 LED 照明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植政策, 进一步帮助中国 LED 照明企业起步、加速发展。2014 年, 照明应用已经占中国 LED 应用产值接近 60%。

自 2009 年起, 一方面由于 LED 照明市场的下游需求启动, 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在对 LED 芯片生产核心设备 MOCVD 设备上给予了高额的补贴, LED 产业开始了行业的一轮跃进, 行业产能大幅扩张, 产能的急速扩张同需求之间出现了背离, 从 2009 年的供不应求到 2010 年的基本供求平衡, 再到 2011 年出现严重的供过于求, 第一轮泡沫正式破灭。

而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在 LED 背光包括照明等领域持续增长带动下，下游 LED 芯片的需求量增速仍能保持在每年 25%-35% 增长，但消化 LED 行业存量产能仍相对较慢，行业也进入了整合期，很多厂商倒闭，规模型企业盈利能力始终处于盈亏平衡点上。总体上而言，行业在第一轮大跃进泡沫破灭后进入了平稳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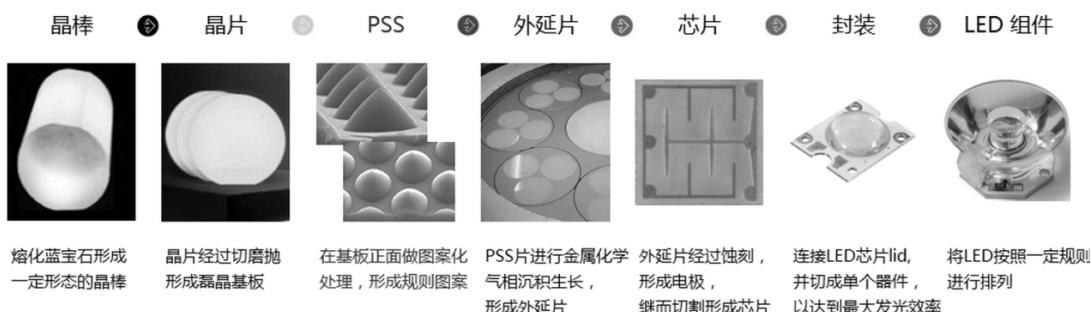
2013 年以后，中国地方政府不再盲目支持所有 LED 芯片企业，而是关注少数优秀重点企业。因此，整个 LED 芯片行业 2013 年产能扩张非常有限，只有龙头企业在该阶段开始寻求扩产，且产能扩张主要基于需求进行。

2014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LED 芯片需求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阶段，行业也进行了一定整合。由于主要 LED 芯片厂商对于新增 MOCVD 较为谨慎，加上 LED 照明需求大幅提升带动需求，供求关系逐渐趋于平衡：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1、行业上下游情况

LED 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晶棒与晶片制造、衬底制造、外延片制造、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 LED 组装六个环节，相关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LED 产业链中，衬底与外延片的组合是 LED 产业的核心部分，LED 的发光部位主要在此环节形成，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准确性与精度要求较高；衬底是 LED 芯片的承载部分，为了有效的对 LED 芯片进行支撑，衬底除需具备基本的导电、导热性能，还需考虑与外延材料的结构匹配，热膨胀系数、化学稳定性等种种因素。

不同的衬底材料，需要不同的外延生长技术、芯片加工技术和器件封装技

术，衬底材料决定了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路线，目前用于外延片制作中最常用的衬底材料即为蓝宝石（ Al_2O_3 ），其最大优点在于制造技术成熟，单片成本低。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SS)，是以蚀刻的方式，在蓝宝石基板上设计制作出微米级或纳米级的具有微结构特定规则的图案，PSS 衬底技术是 LED 照明普及的重要技术驱动，一直以来，阻碍 LED 照明大规模普及的主要瓶颈就是亮度不足以及价格高企，相比一般蓝宝石基板，PSS 能够提升 LED 发光亮度约 30-50%，同时减小反向漏电流，并有效延长 LED 寿命，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 LED 亮度偏低和价格昂贵的问题，是 LED 照明应用普及的重要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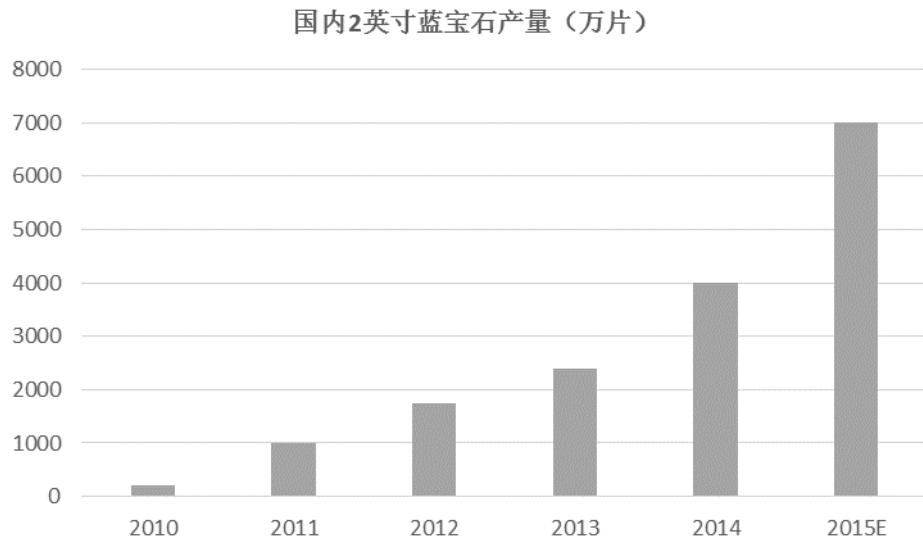
1) 上游情况

PSS 衬底的上游是蓝宝石行业，主要为晶棒生产与晶圆切割两个环节。晶棒生产是将高纯氧化铝粉末置于特定的蓝宝石长晶炉中，经过 2-4 周的加工过程，生产出梨形的晶锭，进而按照所需的尺寸掏出符合规格的晶棒；而晶圆切割则是将晶棒进行切片、研磨、抛光等步骤，进一步加工成衬底平片。

蓝宝石由于熔点高，硬度大，导致其加工工序和难度都比较大，在整个上游生产流程当中蓝宝石长晶的环节最为关键，它决定了最终蓝宝石基板的最终质量，后续的切、磨、抛环节就是机械加工环节，相对来说技术含量并没有那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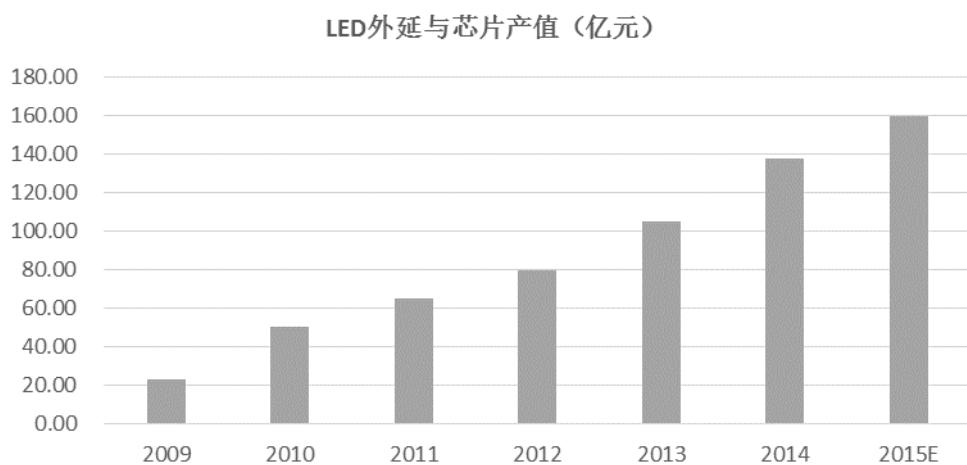
以目前全球产能来看，晶棒生长环节和晶圆切割环节均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在晶棒市场上，根据 LEDinside 发布的调查报告，晶棒一线大厂（前十家）占据了市场 80% 以上的份额，其中美国 Rubicon、俄国 Monocrystal 和日本 Kyocera 被公认为前三甲。而在晶片市场上，台湾厂商则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我国的云南蓝晶、重庆四联等企业产量也较具影响力。

自 2009 年受到下游刺激大规模扩产以来，蓝宝石衬底材料的产能以成倍的速度扩张，虽然经历了较长的整合期，小型蓝宝石企业生产商大量倒闭，但是国内目前蓝宝石企业生产产能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准，能够为下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国内 2 英寸蓝宝石近几年产量如下图所示：



2) 下游情况

PSS 衬底行业的下游主要是 LED 外延与芯片行业， LED 芯片封装行业以及 LED 芯片应用行业，终端需求主要包括显示屏、家电、背光、照明（含汽车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以及普通室内照明等）。在经历 2010-2011 年上半年的扩张高峰期之后， LED 芯片行业持续了近两年的供大于求的局面， 2012 年底以来，行业供需格局有逐步好转的迹象， LED 照明需求成为了 LED 行业主要增长动力，给国内的 LED 芯片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在过去两年行业低迷的情况下，国内 LED 芯片龙头企业主动对行业进行了整合，也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长期积累。目前龙头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可以降低成本，通过研发投入可以提供性能更好的产品，对整个行业具备指引能力。小厂商逐步被边缘化，盈利模式主要是依赖于行业景气度来做溢出型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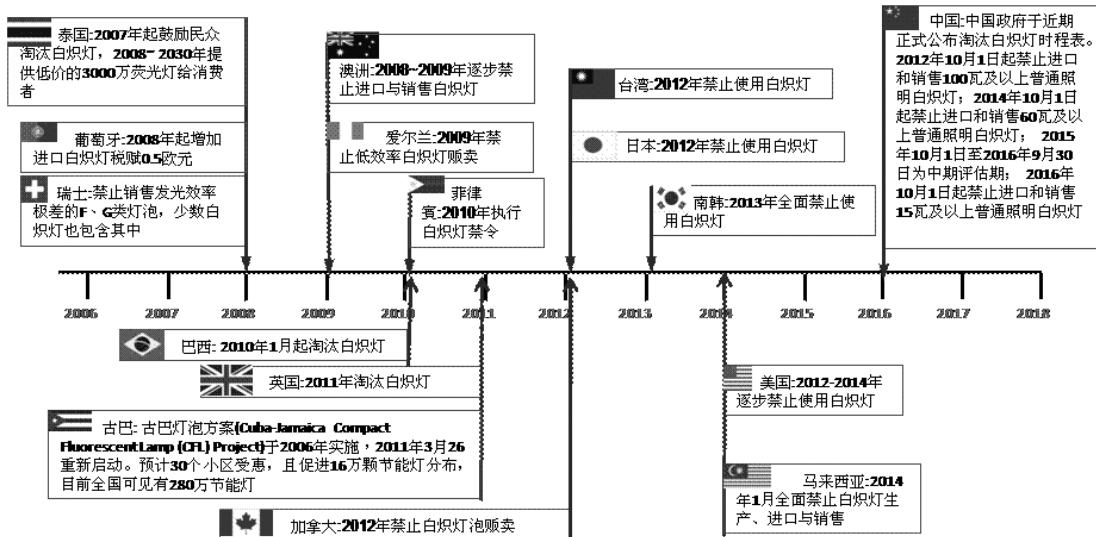
不具备主动性，总体来看，行业整合基本结束。

相较于LED芯片环节，LED封装技术门槛低，投资门槛也比较低，2000万元就可以投资建厂，因此行业内小厂商众多。目前行业内有1000余家封装企业，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仅有30多家，大部分企业的销售额不到1000万元人民币。封装环节由于技术和投资门槛低，扩产相对容易，因此行业内厂商扩产幅度较大，相关厂商增量不增收、增收不增利情况较多。此外，封装环节在产业链中地位薄弱，作为中间环节，很容易受到上下游挤压。总体而言，行业内企业待进一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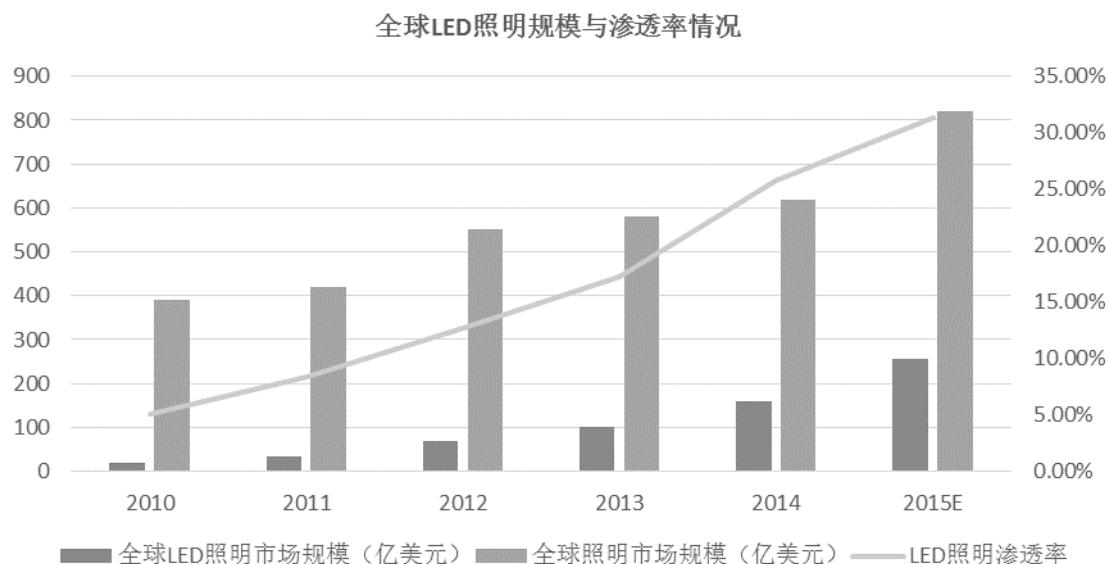
LED芯片应用环节主要为LED照明，在技术提升、成本下降的背景下，同时受政策推动，LED照明需求快速增长的态势非常明显。但同时由于 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以及投资门槛较低，介入该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既包括传统灯具企业，也有LED相关的电子制造企业，整个市场竞争较为剧烈，行业内相关企业增收不增利的情况较为明显。

2、市场规模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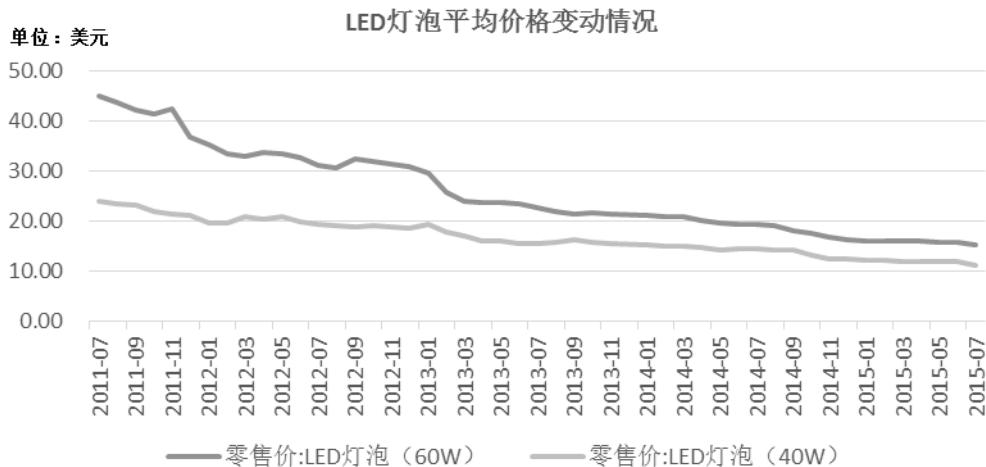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2008 年起全球各国相继推出了白炽灯禁止政策，如澳洲于 2008-2009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美国于 2014 年起开始停止销售 40 瓦与 60 瓦的白炽灯；而自 2009 年开始，我国也制订了一系列政策与计划促进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全球白炽灯禁止时间表如下图所示：



全球范围内推进 LED 照明产品替代将加快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提升，加速全球 LED 照明产品市场空间的扩大，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驱动力。据 LEDinside 最新发布的《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趋势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821 亿美金。其中，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57 亿美金，市场渗透率为 31%。



除了上述政府政策的支持，LED 照明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也是促进 LED 照明应用的主要因素；以较为常见的 40 瓦、60 瓦 LED 灯泡为例，其价格已由 2011 年的 45 美元与 25 美元大幅下降至如今的 10-15 美元，目前 LED 灯泡和传统 CFL（Compact Fluorescent Lamp，节能灯）灯泡的价差目前已经大幅缩小。考虑到大功率 LED 灯泡能够节省更多的电能，价格已经不再成为 LED 照明大规模推广的障碍。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LED 正在逐步走出前几年的供需失衡状态。考虑到 LED 灯全生命周期总成本低于荧光灯，更是低于白炽灯，在 LED 灯泡价格下降、电费上涨的趋势下，LED 照明已经具备经济优势。此外世界大部分国家都在执行白炽灯退出政策，此类政策将刺激消费者购买 LED 照明产品。

综上所述，随着全球禁用白炽灯计划的实施，相应的节能减排政策相继出台，LED 照明对于传统照明的逐步替代已经是不可逆转的趋势。LED 照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这将同时使得蓝宝石衬底、外延芯片等上游环境得到大幅改善。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规范风险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的时期，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一方面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 LED 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 LED 照明的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这种行业的不规范性可能导致某些问题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长期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增长，推动国内的企业数量不断地增加，也吸引了一大批外资企业进入到国内市场，使得行业内竞争变得日趋激烈。竞争的加剧可能

发展成为过度竞争甚至是恶性竞争，企业可能盲目扩张产能致使供需失衡，从而出现价格战等不利于行业长期发展的相关情形，导致行业内公司利润下降，经营业绩下滑。

3、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国外 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快，生产的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掌握着关键的核心技术，而我国的照明企业中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国内照明行业面对的是具备技术优势的国外照明企业的竞争，一旦在技术快速更新换代的浪潮中不能跟上，大量的国内 LED 照明企业将面临被淘汰出局、兼并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 LED 行业区域集聚特征明显，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日本、欧美、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地区，行业内除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企业以 LED 芯片为终端销售产品外，其他企业一般整合了封装或应用环节，主要销售产品为 LED 器件。日本和欧美是 LED 行业的传统强势地区，Nichia、Toyoda Gosei、Cree、Philips Lumileds 和 Osram 等代表性厂商仍主导全球市场，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韩国与中国台湾地区作为后起之秀，形成了三星 LED、Seoul Semiconductor、晶电等一批企业；中国大陆地区作为新兴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期。综合而言，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全球范围内 LED 行业形成了一个寡头竞争格局。

公司处于整个 LED 行业的上游领域，外延片当前以蓝宝石作为衬底最为最主流，蓝宝石产业因为蓝宝石晶棒具有高技术门槛，从而出现寡头垄断现象，全球市场上前四大厂商 STC、台聚光电、monocrystal、哈尔滨奥瑞德市占率达到 80%。国内市场保持领先的企业有哈工大奥瑞德、云南蓝晶、露笑光电，以及天通股份、东晶电子等等。虽然整个行业在产能上进行了大的提升，但是单纯的产能提升不代表有限产能提高，技术、良率、品质、成本、规模才是最关键的因素，在该上游领域依旧是寡头垄断格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01月12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科技工业园，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半导体衬底材料以及相关先进设备的高精密制造。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02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2008年9月19日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73，是一家涉及精密光学薄膜、LED蓝宝石衬底和微显示等领域的光学光电子企业。
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由股东韩国CTLab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经营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外延片和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锐捷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7日，由台湾锐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创立，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4-6英寸LED蓝宝石衬底精加工及图形化衬底片生产。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第一，研发与工艺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究团队，研究人员均拥有多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此外，公司每年均会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工作，推动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的蚀刻工艺可使相关流程缩短5分钟左右，这就意味着，在相同的条件下，比同行业公司更高的人员的利用率和人均产出。

第二，设备优势

公司使用国际先进设备，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降低耗材使用，并积极开发国内备品备件厂商，最大限度的降低耗材采购成本，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完善企业作业标准，制作详细的设备操作文件。目前公司的设备利用率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积极导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员操作，为产品稳定性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管理优势

公司营运体制健全，将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运用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实现了学理与实务的结合。公司拥有 LED 半导体行业内数位台湾资深专家，他们善于运用科学的统计手法以及实验优化。专家们不仅是生产优异产品的坚强后盾，也是稳定良率及提升异常处理效率的重要力量。公司依托协鑫集团整体经营管理体系，不但具有领先同业的管理经验，并持续优化 ERP 及 MES 的管理系统，使得公司日常管理非常有效率与精准，加上自动化设备的导入，正在逐渐实现成为高效率的自动化半导体制造厂的目标。

（2）公司竞争优势

第一，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一定的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在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存在不匹配情况。

第二，资金不足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由于投入不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较小、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生产力的速度较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股东会、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但也存在不足，例如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号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时涛有限公司组成；2015 年 8 月 21 号，同鑫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晓艳、田野、何庆生、吴治国、魏明德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胡晓艳为董事长；同日，选举熊辉莲、苏泽龙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艳敏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熊辉莲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同鑫光电召开董事会聘任魏明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卫月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

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设计、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个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6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品业”。

因此，同鑫光电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	批复机关
1	《关于对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折合当量 2 寸规格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徐环开[2012]12 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折合当量 2 寸规格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徐环开验[2015]26 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

同时，公司持有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3203612015000017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工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相关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或质量标准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

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作出了妥善安排，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根据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同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并承诺日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建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

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与各职能部门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鑫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之下的境内企业中有三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较为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1、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	320300400011818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天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研发、生产，以及晶体生产、切片、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400018888
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天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638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研发、制造，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1 日

3、阜宁协鑫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协鑫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23000127034
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居委会二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研发、销售；光电设备安装及光电生产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鑫光电则从事PSS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蓝宝石LED行业的产业链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市场规模及前景”所示，PSS衬底与蓝宝石晶体之间为行业上下游关系，上述三家公司无法越过产业链中PSS衬底这一生产制造环节向公司的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与上述三家企业差异明显，因此与同鑫光电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时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已经控制或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若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前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时涛有限公司	574,556.13	-	-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489,713.39	-	-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400.00	407,200.00	485,566.39
合计	31,262,669.52	407,200.00	485,566.39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涉及的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胡晓艳	-	-	董事长
2	田野	-	-	董事
3	何庆生	-	-	董事
4	吴治国	-	-	董事
5	魏明德	-	-	董事、总经理
6	熊辉莲	-	-	监事会主席
7	苏泽龙	-	-	监事
8	李艳敏	-	-	监事(职工监事)
9	李卫月	-	-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主要内容如下：①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②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④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⑤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⑥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⑦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 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①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②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胡晓艳	董事长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协鑫鑫能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名铸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协鑫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多伦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田野	董事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协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山南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鑫能阳光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泰绿能电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邳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能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3	何庆生	董事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总裁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山南京能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协鑫华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协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吴治国	董事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魏明德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6	熊辉莲	监事会主席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协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邳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协鑫鑫能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协鑫能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7	苏泽龙	监事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监
8	李艳敏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李卫月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4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 SONG MYUNG HWAN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 KIM DO HYOUNG 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决议委派许天长先生、吕其丹先生、SONG MYUNG HWAN 先生代替朱国民先生、胡晓艳女士、KIM DO HYOU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为许天长、吕其丹、SONG MYUNG HWAN 以及 KIM JEA DAL，监事为林萍、CHO YANG GEUN，高级管理人员为 SONG MYUNG HWAN。

2014年8月26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 SONG MYUNG HWAN 先生董事职务，由 KIM DO HYOU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为许天长、吕其丹、KIM DO HYOUNG 以及 KIM JEA DAL，监事为林萍、CHO YANG GEUN，高级管理人员为 SONG MYUNG HWAN。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任命魏明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KIM DO HYOUNG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 SONG MYUNG HWAN 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5 月 10 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韩方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 KIM DO HYOUNG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KIM DO HYOUNG 以及 KIM JEA DAL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CHO YANG GEUN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31 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由许天长、吕其丹、魏明德三人担任，监事由林萍继续担任，总经理由魏明德继续担任。

2015 年 8 月 21 日，为增强同鑫光电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改选，选举胡晓艳、田野、何庆生、吴治国、魏明德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胡晓艳为董事长；选举熊辉莲、苏泽龙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艳敏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熊辉莲为监事会主席；召开董事会聘任魏明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卫月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0100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63,724.76	12,120,929.07	2,838,592.49
应收票据	19,465,255.62	43,338,302.19	16,927,482.63
应收账款	54,715,735.53	53,881,143.63	28,851,141.23
预付款项	-	96,114.00	34,164.47
其他应收款	32,996,393.03	1,064,046.73	1,162,819.94
存货	32,027,988.10	20,743,795.24	17,493,1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385,436.91	-
其他流动资产	3,573,798.84	5,437,385.89	14,133,551.24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8,142,895.88	141,067,153.66	81,440,891.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385,436.91
固定资产	86,407,637.23	94,988,904.27	87,183,461.38
在建工程	409,481.68	113,962.26	-
无形资产	562,454.54	578,265.88	601,313.73
长期待摊费用	2,864,296.52	3,567,155.84	4,972,87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0,226.59	6,097,734.78	15,836,8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04,096.56	105,346,023.03	112,979,938.73
资产总计	253,946,992.44	246,413,176.69	194,420,829.73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4,002,255.51	-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20,000,000.00	5,643,583.14
应付账款	75,991,504.99	50,917,169.04	28,518,757.28
预收款项	99,000.00	114,226.50	-
应付职工薪酬	3,080,248.12	4,542,160.63	2,685,829.89
应交税费	7,076,520.26	7,329,833.73	13,227,263.70
应付利息	21,486.09	73,770.17	-
其他应付款	18,292,055.31	27,862,517.23	32,359,49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22,631.91	-
流动负债合计	136,560,814.77	130,064,564.72	82,434,92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8,314,395.91
递延收益	29,420,422.53	34,323,826.29	43,005,63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20,422.53	34,323,826.29	51,320,029.71
负债合计	165,981,237.30	164,388,391.01	133,754,95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323,243.15	64,323,243.15	64,323,243.15
资本公积	22,950.00	22,950.00	22,950.00
盈余公积	1,767,859.25	1,767,859.25	-
未分配利润	21,851,702.74	15,910,733.28	-3,680,31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65,755.14	82,024,785.68	60,665,8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946,992.44	246,413,176.69	194,420,829.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92,331.20	201,935,121.18	111,880,897.42
减：营业成本	85,972,487.01	161,481,871.95	102,992,46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194,760.26	2,108,603.03	1,680,407.75
管理费用	6,290,146.90	12,577,035.22	11,449,733.42
财务费用	237,685.21	2,468,031.48	1,113,690.80
资产减值损失	100,603.61	1,316,031.35	-3,155,88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648.21	21,983,548.15	-2,199,520.83
加：营业外收入	5,082,354.49	10,255,185.51	9,637,526.01
减：营业外支出	525.05	1,569.45	1,99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8,477.65	32,237,164.21	7,436,009.38
减：所得税费用	537,508.19	10,878,251.74	1,879,58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969.46	21,358,912.47	5,556,420.48
五、（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24	0.3321	0.086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24	0.3321	0.0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0,969.46	21,358,912.47	5,556,420.4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06,907.14	184,130,341.63	83,651,34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4,395.58	-	77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511.90	1,335,613.87	3,886,24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59,814.62	185,465,955.50	87,538,37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02,982.46	108,359,238.67	57,910,1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5,708.57	22,221,141.72	19,952,36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362.51	7,182,195.13	62,5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0,349.97	6,099,620.69	7,354,5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16,403.51	143,862,196.21	85,279,5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411.11	41,603,759.29	2,258,83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8,108.00	42,294,680.72	5,496,0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108.00	42,294,680.72	5,496,0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108.00	-42,294,680.72	-5,496,00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237,080.8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237,080.86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2,255.51	2,234,825.3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56.91	887,247.6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195.00	13,091,764.00	2,230,4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2,507.42	16,213,837.03	2,230,4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2,507.42	23,243.83	3,769,50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18	-12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795.69	-667,663.42	532,21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929.07	2,788,592.49	2,256,37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724.76	2,120,929.07	2,788,592.4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1,767,859.25	15,910,733.28	64,323,243.15	82,024,7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1,767,859.25	15,910,733.28	64,323,243.15	82,024,7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940,969.46	-	5,940,969.46
(一)净利润	-	-	-	5,940,969.46	-	5,940,969.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1,767,859.25	15,910,733.28	-	87,965,755.14

续表（一）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	-3,680,319.94	-	60,665,87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	-3,680,319.94	-	60,665,87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7,859.25	19,591,053.22	-	21,358,912.47
（一）净利润	-	-	-	21,358,912.47	-	21,358,91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67,859.25	-1,767,859.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67,859.25	-1,767,859.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1,767,859.25	15,910,733.28	-	82,024,785.68

续表（二）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	-9,236,740.42	-	55,109,4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	-9,236,740.42	-	55,109,45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56,420.48	-	5,556,420.48
(一)净利润	-	-	-	5,556,420.48	-	5,556,42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23,243.15	22,950.00	-	-3,680,319.94	-	60,665,873.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适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5-7	10	12.86-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	10	12.86-30.00
融资租赁资产	2-10	10	9.00-4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9.69%	20.03%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29.94%	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9%	2.75%	-7.68%
每股收益（元）	0.0924	0.3321	0.086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252	0.1966	-0.0260
（二）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 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倍）	65.36%	66.71%	68.80%
流动比率（倍）	1.16	1.08	0.99
速动比率（倍）	0.92	0.93	0.78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88	5.60
存货周转率（次）	3.26	8.45	7.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92	0.65
(四) 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0.9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65	0.04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余额

(6)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为 7.94%，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发展初期，产销量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共同致使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 (A)	2013 年 (B)	2014 年 (C)	2013 年 (D)
2 寸衬底片	18.36%	6.38%	92.64%	87.80%
2 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43.07%	19.21%	6.93%	12.20%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年(A)	2013年(B)	2014年(C)	2013年(D)
4寸衬底片	7.98%	-	0.43%	-
合计	20.03%	7.94%	100.00%	100.00%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2寸衬底片	11.41%	11.10%	0.31%
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0.64%	1.65%	-1.01%
4寸衬底片	0.03%	0.03%	0.00%
合计	12.08%	12.79%	-0.70%

由上述表格可见，2014年公司毛利率由2013年的7.94%增至20.03%，主要是由于2寸衬底片的毛利率变动所致。2寸衬底片的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销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0%左右所致。

与2014年相比，2015年1-6月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A)	2014年(B)	2015年1-6月(C)	2014年(D)
2寸衬底片	9.67%	18.36%	99.39%	92.64%
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38.53%	43.07%	0.10%	6.93%
4寸衬底片	7.73%	7.98%	0.51%	0.43%
合计	9.69%	20.03%	100.00%	100.00%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2寸衬底片	-7.40%	-8.64%	1.24%
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2.95%	0.00%	-2.94%
4寸衬底片	0.01%	0.00%	0.01%
合计	-10.34%	-8.64%	-1.70%

由上述表格可见，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由2014年的20.03%下降至9.69%，主要原因如下：①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2015年2寸衬底片销售单价下降17.98%，2寸衬底片的毛利率下降8.64%；②毛利率较高的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2.95%。

报告期内，2寸衬底片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片)	1,514,308	-38.32%	2,455,294	90.27%	1,290,412
销售价格(元)	62.48	-17.99%	76.18	0.08%	76.12
单位成本(元)	56.44	-9.25%	62.20	-12.73%	71.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东晶电子	7.19%	14.40%	-58.11%
水晶光电	27.56%	29.08%	31.24%
同鑫光电	9.69%	20.03%	7.94%

注：东晶电子毛利率数据为其“LED 蓝宝石系列”类产品毛利率，水晶光电毛利率数据为其“蓝宝石 LED 衬底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所处行业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东晶电子，低于水晶光电，主要系公司发展程度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水晶光电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①水晶光电“蓝宝石LED衬底及其他”类产品中，不仅包含PSS衬底片产品，还包含PSS衬底上游的蓝宝石衬底片，其产品除了应用于LED照明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手机的保护镜头、Home键、智能手表等领域，产品结构与同鑫光电差异较大；②水晶光电的PSS衬底产品中，大尺寸衬底片占比较高，毛利率也较高；③同时，经过近几年的经营积累，水晶光电在工艺技能、设计能力、市场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掌握较强的蓝宝石长晶、加工技术。

东晶电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东晶电子“LED 蓝宝石系列”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展现，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发展初期，销量较小，各项成本费用较高，导致上述两项指标较低；2014 年随着销售扩大、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上升，上述两项

指标出现较明显上升；2015年1-6月上述两项指标由于统计口径以及单价下降导致毛利和净利润水平下降的原因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东晶电子	-8.19%	-25.47%	3.69%
水晶光电	5.83%	11.90%	10.59%
同鑫光电	6.99%	29.94%	9.60%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东晶电子	-0.23	-0.74	0.17
水晶光电	0.22	0.40	0.30
同鑫光电	0.09	0.33	0.08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东晶电子但稍低于水晶光电，每股收益低于东晶电子和水晶光电。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高于东晶电子，低于水晶光电；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0%、66.71%和65.36%，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8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93和0.9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加强，规模不断扩大，且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加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东晶电子	59.67%	55.87%	56.80%
水晶光电	26.49%	20.54%	8.42%
同鑫光电	65.36%	66.71%	6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债券融资较少，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起，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小幅下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晶电子	0.65	0.73	0.60
水晶光电	2.06	2.85	7.35
同鑫光电	1.16	1.08	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晶电子	0.42	0.47	0.28
水晶光电	1.59	2.03	5.94
同鑫光电	0.92	0.93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为应收票据和账款，公司的客户均为优质客户，并且公司应收账款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回款能力强，履约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0、4.88 和 1.7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产量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上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5、8.45 和 3.26。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相比上升，主要系 2014 年销量明显上

升，公司产品销路顺畅，存货周转速度提高。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未完成订单量较多，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72.8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0.92 和 0.38。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一定程度波动。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系公司销量大幅上升、销售收入明显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相比增加导致总资产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晶电子	1.60	4.59	4.45
水晶光电	1.71	4.54	4.68
同鑫光电	1.75	4.88	5.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晶电子	0.93	1.98	1.73
水晶光电	2.04	4.29	3.49
同鑫光电	3.26	8.45	7.6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晶电子	0.10	0.20	0.19
水晶光电	0.29	0.64	0.51
同鑫光电	0.38	0.92	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4元、1.28元和1.37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元、0.65元和0.42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主要系2015年1-6月统计口径差异导致，预计全年化后，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回款较快，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经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411.11	41,603,759.29	2,258,8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108.00	-42,294,680.72	-5,496,00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2,507.42	23,243.83	3,769,50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18	-12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795.69	-667,663.42	532,216.82

(1) 大额现金流动变动分析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39,344,919.77元，其中大额变化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00,478,994.61元，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相比增加90,054,223.76元（不含增值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50,449,119.81元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3年增加7,119,694.55元，主要系由于订单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以及税费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6,009.24元、-42,294,680.72元和-8,558,108.0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无现金流入，仅为现金流出，其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系2014年公司购买较多机械设备，与公司固定资产增

加相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9,508.22元、23,243.83元和-15,242,507.42元。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合计14,405,312.42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40,969.46	21,358,912.47	5,556,4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603.61	1,316,031.35	-3,155,881.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44,568.85	18,388,980.25	17,081,078.22
无形资产摊销	36,182.94	67,398.64	42,07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859.32	1,405,718.64	1,405,718.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056.91	887,247.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508.19	9,739,117.45	1,879,58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4,192.86	-3,250,656.24	-8,050,04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6,529.66	-40,977,341.28	-48,313,89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5,325.03	32,668,350.33	35,813,7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411.11	41,603,759.29	2,258,839.52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192,331.20	100.00%	201,927,602.39	100.00%	111,871,566.2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7,518.79	0.00%	9,331.20	0.01%
合计	95,192,331.20	100.00%	201,935,121.18	100.00%	111,880,897.42	100.00%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972,487.01	100.00%	161,481,871.95	100.00%	102,984,247.09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8,220.30	0.01%
合计	85,972,487.01	100.00%	161,481,871.95	100.00%	102,992,467.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总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照客户的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寸衬底片	94,616,050.26	99.39%	187,056,523.96	92.64%	98,227,230.59	87.80%
2寸衬底片 (来料加工)	90,468.37	0.10%	13,996,987.16	6.93%	13,644,335.63	12.20%
4寸衬底片	485,812.57	0.51%	874,091.27	0.43%	-	0.00%
合计	95,192,331.20	100.00%	201,927,602.39	100.00%	111,871,5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型可分为2寸衬底片、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和4寸衬底片三类，其中2寸衬底片为主要产品类型，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5%以上，且占比逐年升高；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4寸衬底片为公司2014年新开发产品，由于尚处于生产销售初期，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进行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8,107,801.30	82.05%	176,626,115.26	87.47%	105,486,091.52	94.29%
华南	17,055,470.07	17.92%	22,430,042.71	11.11%	2,400,700.85	2.15%
西北	29,059.83	0.03%	2,039,880.32	1.01%	2,152,692.31	1.92%
华中	-	0.00%	827,504.27	0.41%	1,815,562.39	1.62%
西南	-	0.00%	-	0.00%	10,299.15	0.01%
东北	-	0.00%	4,059.83	0.00%	-	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	0.00%	-	0.00%	6,220.00	0.01%
合计	95,192,331.20	100.00%	201,927,602.39	100.00%	111,871,5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区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来源于华东和华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4%、98.58%和99.97%。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192,331.20	201,935,121.18	80.49%	111,880,897.42
营业成本	85,972,487.01	161,481,871.95	56.79%	102,992,467.39
毛利	9,219,844.19	40,453,249.23	355.12%	8,888,430.03
营业利润	1,396,648.21	21,983,548.15	1099.47%	-2,199,520.83
利润总额	6,478,477.65	32,237,164.21	333.53%	7,436,009.38
净利润	5,940,969.46	21,358,912.47	284.40%	5,556,42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0.49%，营业成本增长率为56.79%，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产能也处于未完全释放状态；进入2014年后，公司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客户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迅速增长。2015年1-6月的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上半年的收入总额占2014年全年总收入的47.14%，主要系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2015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12%左右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分别为888.84万元、4,045.32

万元和 921.98 万元。2014 年公司毛利较 2013 年增长率为 355.12%，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刚投产不久，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产销量较小，而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共同致使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迅速上升，规模效应展现，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毛利大幅增长。2015 年 1-6 月，毛利水平下滑，公司上半年的毛利总额占 2014 年全年毛利的 22.79%，主要系 2015 年行业竞争导致产品降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先升后降，与毛利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四）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水电、其他费用）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 2 寸和 4 寸蓝宝石衬底片、显影液、光刻胶、三氯化硼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福利等；制造费用为生产制造产品而发生燃料动力费和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1,855,488.87	71.95%	112,059,205.81	69.39%	62,249,297.05	60.45%
直接人工	6,432,097.87	7.48%	9,903,700.34	6.13%	7,938,564.87	7.71%
制造费用	17,684,900.27	20.57%	39,518,965.80	24.47%	32,796,385.17	31.85%
合计	85,972,487.01	100.00%	161,481,871.95	100.00%	102,984,247.09	100.00%

2013 年为公司投产的初期，由于产量未能释放，而公司的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因此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产量增长较多，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降低；②公司产品结构中 2 寸图形化衬底来料加工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料加工产品销量与去年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2、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归集核算实际发生的成本。各类业务成本分别按当期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的气体及水、电费生产成本项目计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项目，并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2) 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公司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按照产品品种分别进行归集和核算计入“存货-在产品-产品品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并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计入“存货-在产品-产品品种-其他费用”。

(3)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已经完工的产品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产品品种”，于对外销售时结转该产品成本。

3、成本波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992,467.39 元、161,481,871.95 元和 85,972,487.01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58,489,404.56 元，即 56.79%。从产品类别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2 寸衬底片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29%、94.57% 和 99.41%，可见，报告期内导致公司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2 寸衬底片成本的波动。

2014 年 2 寸衬底片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了 60,748,350.37 元，增幅为 66.0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2 寸衬底片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了 88,829,293.37 元所致。从料工费角度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 2 寸衬底片产品直接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3%、72.54% 和 71.90%，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

（五）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2 寸衬底片	98,227,230.59	91,960,380.55	6,266,850.04	6.38%	70.51%
2 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13,644,335.63	11,023,866.54	2,620,469.09	19.21%	29.48%
4 寸衬底片	-	-	-	-	-
其他业务	9,331.20	8,220.30	1,110.90	11.90%	0.01%
合计	111,880,897.42	102,992,467.39	8,888,430.03	7.94%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2 寸衬底片	187,056,523.96	152,708,730.92	34,347,793.04	18.36%	84.91%
2 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13,996,987.16	7,968,789.08	6,028,198.08	43.07%	14.90%
4 寸衬底片	874,091.27	804,351.95	69,739.32	7.98%	0.17%
其他业务	7,518.79	-	7,518.79	100.00%	0.02%
合计	201,935,121.18	161,481,871.95	40,453,249.23	20.03%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2 寸衬底片	94,616,050.26	85,468,614.86	9,147,435.40	9.67%	99.21%
2 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90,468.37	55,611.19	34,857.18	38.53%	0.38%
4 寸衬底片	485,812.57	448,260.96	37,551.61	7.73%	0.41%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95,192,331.20	85,972,487.01	9,219,844.19	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变动和对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贡献率 (百分比)
	2014 年	2013 年		
2 寸衬底片	34,347,793.04	6,266,850.04	28,080,943.00	88.98%
2 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6,028,198.08	2,620,469.09	3,407,728.99	10.80%
4 寸衬底片	69,739.32	-	69,739.32	0.22%
合计	40,445,730.44	8,887,319.13	31,558,411.31	100.00%

由上表可见，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毛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寸衬

底片产品毛利的增长。2014年2寸衬底片毛利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90.27%和单位成本下降12.73%所致。2014年销量增加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2013年公司尚处于生产经营初期，2014年度由于销售的拓展，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以及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从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单位：元

产品种类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变动贡献率 (百分比)
	2015年1-6月	2014年		
2寸衬底片	9,147,435.40	34,347,793.04	-25,200,357.64	80.70%
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34,857.18	6,028,198.08	-5,993,340.90	19.19%
4寸衬底片	37,551.61	69,739.32	-32,187.71	0.10%
合计	9,219,844.19	40,445,730.44	-31,225,886.25	100.00%

2015年1-6月，公司毛利水平较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仅占2014年公司全年毛利的47.14%，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的提升，来料加工业务所占比例下降；②2015年2寸衬底片单位销售价格下降17.99%。2015年度，蓝宝石LED衬底片的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2寸衬底片，市场均价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2寸衬底片、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和4寸衬底片，2013年至2015年1-6月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99.99%，因此这些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寸衬底片	9.67%	18.36%	6.38%
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	38.53%	43.07%	19.21%
4寸衬底片	7.73%	7.98%	N/A
综合毛利率	9.69%	20.03%	7.94%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内容“第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1、2寸衬底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2寸衬底片毛利率分别为6.38%、18.36%和9.67%，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变化。2014年2寸衬底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销量由2013年的1,290,412片增至2,455,294片，增幅为90.27%；销量增加引起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2.73%，产品毛利率相应上升。2015年上半年，2寸衬底片毛利率降至9.67%，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适应行业现状进行降价，2寸衬底片平均售价下降17.99%，因此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2、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2寸衬底片（来料加工）毛利率分别为19.21%、43.07%和38.53%，变动趋势和原因与2寸衬底片产品一致，均系2014年单位成本下降和2015年平均售价下调所致。

3、4寸衬底片毛利率变动分析

4寸衬底片为公司2014年开始生产销售的新产品，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该产品毛利率为7.98%和7.73%，变动不大，对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影响很小。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192,331.20	201,935,121.18	111,880,897.42
销售费用	1,194,760.26	2,108,603.03	1,680,407.7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26%	1.04%	1.50%
管理费用	6,290,146.90	12,577,035.22	11,449,733.4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61%	6.23%	10.23%
财务费用	237,685.21	2,468,031.48	1,113,690.8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5%	1.22%	1.00%
期间费用总额	7,722,592.37	17,153,669.73	14,243,831.97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8.11%	8.49%	12.7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12.73% 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8.1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经营初期各项期间费用开支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比重较高；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生产经营进入规模扩张期，产销量大幅上升，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远高于期间费用增长的速度，使得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重降至 2014 年的 8.49% 和 2015 年 1-6 月的 8.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年化）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94,760.26	13.32%	2,108,603.03	25.48%	1,680,407.75
管理费用	6,290,146.90	0.03%	12,577,035.22	9.85%	11,449,733.42
其中：研发费用	2,449,239.09	13.34%	4,321,842.60	-13.56%	5,000,068.37
财务费用	237,685.21	-80.74%	2,468,031.48	121.61%	1,113,690.80
合计	7,722,592.37	-9.96%	17,153,669.73	20.43%	14,243,831.97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12,179.93	1,491,622.55	1,168,987.69
运输保险费	153,140.47	392,496.51	259,473.56
样品费	93,347.72	68,441.26	66,517.34
业务招待费	76,366.90	18,014.30	42,942.70
办公及差旅费	45,568.88	100,717.70	96,460.67
邮电通讯费	11,020.20	24,231.80	32,478.01
折旧	-	6,714.31	3,193.60
其他	3,136.16	6,364.60	10,354.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194,760.26	2,108,603.03	1,680,407.7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保险费和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1.04% 和 1.2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48%，主要由于受销量上升影响，奖金计提金额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32.26 万元，增幅为 27.60%。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总额占 2014 年全年销售费用总额的 56.66%，年化后稍高于 2014 年水平，主要系样品费和业务招待费水平小幅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474,260.39	5,486,464.74	4,362,059.80
折旧	133,309.81	283,628.74	250,965.98
无形资产摊销	35,996.84	67,193.28	41,038.67
研发费用	2,449,239.09	4,321,842.60	5,000,068.37
租赁费用	50,400.00	100,800.00	100,800.00
办公费	132,016.54	462,554.40	98,983.93
车辆使用费	148,690.82	275,160.48	327,455.79
业务招待费	87,288.85	114,587.84	124,010.90
差旅费	158,365.21	207,635.87	192,363.27
物业管理费	262,105.14	471,273.86	459,920.00
其他	358,474.21	785,893.41	492,066.71
合计	6,290,146.90	12,577,035.22	11,449,733.4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差旅费、折旧和摊销等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10.23%、6.23% 和 6.61%。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85%，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25.78% 所致。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总额占 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总额的 50.01%，年化后与 2014 年持平。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89,357.30	2,210,792.36	1,656,568.22
减：利息收入	827,374.56	62,235.87	9,666.07
汇兑损益	238,377.57	122,946.82	-642,459.58
手续费	137,324.90	196,528.17	109,248.23
合计	237,685.21	2,468,031.48	1,113,690.8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22% 和 0.25%。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35.43 万元，增幅为 121.61%，主要由于 2014 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5.42 万元，以及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 76.54 万元。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总额占 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仅为 9.63%，财务费用水平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到期借款，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 400 万元，因此利息费用较 2014 年相比减少；(2) 短期借款利率下降；(3) 向关联方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导致当期利息收入较 2014 年相比明显增加。

(七)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产生。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3,403.76	10,181,807.51	9,556,80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25.68	71,808.55	78,722.70
小 计	5,081,829.44	10,253,616.06	9,635,530.21
所得税影响额	762,274.42	1,538,042.41	2,408,882.55
合 计	4,319,555.02	8,715,573.65	7,226,647.6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5.68万元、1,018.18万元和490.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	4,778,403.76	9,556,807.51	9,556,807.51	资产相关
首次新引进重大装备专项资金支持	125,000.00	625,000.00	-	资产相关
合计	4,903,403.76	10,181,807.51	9,556,807.51	

2011年12月，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LED 蓝宝石衬底图形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期项目补助资金6,000万元，公司收到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在重置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平均摊销。

2014年3月，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的通知》，公司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首次新引进重大装备”的专项资金支持，共计150万元，转入递延收益，并在重置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平均摊销。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税收相关事项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2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有效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 2014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613.77	8,247.47	17,276.9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54,159.22	2,108,726.34	2,767,379.54
-美元	3,951.77	3,955.26	3,935.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合计	15,363,724.76	12,120,929.07	2,838,592.4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3.86 万元、1,212.09 万元和 1,536.37 万元。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是 2013

年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而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迅速，以及银行借款增加，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至 1,212.09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6.37 万元，较 2014 年末余额相比增加 26.75%，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704.3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855.81 万元和偿还债务等筹资活动净流出 1,524.2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美金货币资金是公司产品外销产生；其他货币资金系押汇、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465,255.62	100.00%	43,338,302.19	100.00%	16,927,48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2,641.08 万元，主要由于收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387.30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票据的转让和到期贴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和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账面余额	57,595,511.08	56,716,993.30	30,369,622.35			
坏账准备	2,879,775.55	2,835,849.67	1,518,481.12			
账面价值	54,715,735.53	53,881,143.63	28,851,141.23			
账龄结构分布: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595,511.08	100.00%	56,716,993.30	100.00%	30,369,622.35	100.00%
合计	57,595,511.08	100.00%	56,716,993.30	100.00%	30,369,622.35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634.74万元，增幅为86.76%，主要系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可回收情况良好，且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5%坏账准备，不存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411.90	1年以内	23.42%
2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8,971.47	1年以内	21.32%
3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3,394.78	1年以内	16.69%
4	圆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5,300.00	1年以内	11.21%
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3,900.00	1年以内	6.08%
合计		/	45,341,978.15	/	78.72%
2014年12月31日					
1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2,193.10	1年以内	36.68%
2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0,864.71	1年以内	29.41%

3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523.49	1 年以内	8.98%
4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600.00	1 年以内	6.35%
5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000.00	1 年以内	6.35%
合计		/	49,774,181.30	/	8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217.27	1 年以内	34.93%
2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3,747.05	1 年以内	26.16%
3	苏州麦德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750.00	1 年以内	14.28%
4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931.53	1 年以内	13.12%
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000.00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28,372,645.85	/	93.4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75% 以上，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并且属于资金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坏账测试，均未发现存在坏账的风险。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96,114.00	100.00%	34,164.47	100.00%
合计	-	-	96,114.00	100.00%	34,1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账面原值	33,087,641.64	1,098,617.61	1,198,728.02			
坏账准备	91,248.61	34,570.88	35,908.08			
账面价值	32,996,393.03	1,064,046.73	1,162,819.94			
账龄结构分布: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87,641.64	100.00%	1,098,617.61	100.00%	1,193,728.02	99.58%
1至2年	-	-	-	-	5,000.00	0.42%
合计	33,087,641.64	100.00%	1,098,617.61	100.00%	1,198,728.02	1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16.28万元和106.40万元，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和备用金构成。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299.64万元，较2014年末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对关联方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借往来款项3,048.97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0.51%、37.06%和94.48%，公司在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认为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其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等，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5%坏账准备，不存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1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89,713.39	往来借款	92.15%
2	毅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654.61	设备款	2.55%
3	时涛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556.13	代扣代缴税金	1.74%

#	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317,324.08	进口增值税	0.96%
5	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36.62	设备款	0.67%
合计			32,447,384.83	/	98.07%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33,087,641.64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430,525.51	进口增值税	39.19%
2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200.00	往来款	37.06%
3	李贺	非关联方	80,100.00	备用金	7.29%
4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工程款	6.55%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	油费	2.16%
合计			1,013,525.51	/	92.25%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1,098,617.61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566.39	往来款	40.51%
2	苏州贝加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0.00	设备款	20.3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206,963.31	进口增值税	17.27%
4	上海砾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设备款	6.42%
5	预缴社保	非关联方	75,387.32	预缴社保	6.29%
合计			1,088,717.02	/	90.83%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1,198,728.02	/	100.00%

2015 年公司对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961,601.12	-	7,961,601.12
库存商品	13,010,557.97	-	13,010,557.97
发出商品	6,181,406.61	-	6,181,406.61
周转材料	69,216.41	-	69,216.41
低值易耗品	1,449,047.41	-	1,449,047.41
在产品	3,356,158.58	-	3,356,158.58
合计	32,027,988.10	-	32,027,988.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37,016.55	-	4,637,016.55
库存商品	7,413,603.05	-	7,413,603.05
发出商品	3,654,809.54	-	3,654,809.54
周转材料	97,288.29	-	97,288.29
低值易耗品	1,774,162.81	-	1,774,162.81
在产品	3,166,915.00	-	3,166,915.00
合计	20,743,795.24	-	20,743,795.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07,050.14	-	3,007,050.14
库存商品	8,637,828.54	-	8,637,828.54
发出商品	4,305,628.39	-	4,305,628.39
周转材料	29,718.31	-	29,718.31
低值易耗品	1,036,567.06	-	1,036,567.06
在产品	476,346.56	-	476,346.56
合计	17,493,139.00	-	17,493,139.00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科目对存货进行核算。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随着产能的释放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生产和订单需求，确保客户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4,385,436.91	-
合计	-	4,385,436.91	-

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八)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73,798.84	5,437,385.89	14,133,551.24
合计	3,573,798.84	5,437,385.89	14,133,551.24

(九)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4,385,436.91
合计	-	-	4,385,436.91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68,002.45	138,914,954.91	112,728,041.55
其中：运输工具	932,868.54	930,834.35	930,834.3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55,844.74	355,785.39	307,164.07
办公设备	539,985.46	536,498.27	482,737.59
机器设备	139,239,303.71	137,091,836.90	111,007,305.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60,365.22	43,926,050.64	25,544,580.17
其中：运输工具	392,523.99	392,523.99	340,164.55
电子设备	195,019.53	201,335.77	135,934.00
办公设备	134,346.42	134,294.12	82,951.47
机器设备	53,938,475.28	43,197,896.76	24,985,530.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407,637.23	94,988,904.27	87,183,461.38
其中：运输工具	540,344.55	538,310.36	590,669.80
电子设备	160,825.21	154,449.62	171,230.07
办公设备	405,639.04	402,204.15	399,786.12
机器设备	85,300,828.43	93,893,940.14	86,021,77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机器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407,637.23	94,988,904.27	87,183,461.38
其中：运输工具	540,344.55	538,310.36	590,669.80
电子设备	160,825.21	154,449.62	171,230.07
办公设备	405,639.04	402,204.15	399,786.12
机器设备	85,300,828.43	93,893,940.14	86,021,775.39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也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1,068,002.45 元，账面净值 86,407,637.23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在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抵押原因
机器设备-感应耦合式电浆蚀刻系统 10 台	38,464,581.16	21,155,519.66	承兑汇票抵押

(十一)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期扩建项目	339,396.22	-	339,396.22
在安装设备	70,085.46	-	70,085.46
合计	409,481.68	-	409,481.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扩建项目	113,962.26	-	113,962.26
合计	113,962.26	-	113,962.2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8,109.79	687,738.19	643,387.4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672,054.79	653,608.19	612,337.40
专利权	36,055.00	34,130.00	31,0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655.25	109,472.31	42,073.67
软件	136,466.29	102,021.95	37,933.67
专利权	9,188.96	7,450.36	4,140.0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软件	-	-	-
专利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2,454.54	578,265.88	601,313.73
软件	535,588.50	551,586.24	574,403.73
专利权	26,866.04	26,679.64	26,91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公司在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累积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2015年6月30日
修理费用	317,155.74	-	52,859.34	264,296.4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50,000.10	-	649,999.98	2,600,000.12
合计	3,567,155.84	-	702,859.32	2,864,296.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修理费用	422,874.42	-	105,718.68	317,155.7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50,000.06	-	1,299,999.96	3,250,000.10
合计	4,972,874.48	-	1,405,718.64	3,567,155.8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5,653.62	430,563.08	388,597.30
递延收益	4,413,063.38	5,148,573.94	10,751,408.45
暂未开票费用	570,259.25	518,597.76	623,581.09
可抵扣亏损	131,250.34	-	4,073,265.39
合计	5,560,226.59	6,097,734.78	15,836,852.2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560,226.59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原因有：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②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③已入账但尚未取得发票、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④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当期，公司将全部补贴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计缴企业所得税，导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大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质量及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风险，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971,024.16	2,870,420.55	1,554,389.20
合计	2,971,024.16	2,870,420.55	1,554,389.20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质押借款	-	4,002,255.51	-
合计	10,000,000.00	14,002,255.51	-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15/5/8	2016/5/4	6.955%	保证
合计		10,000,000.00	/			

报告期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货币资金充沛、周转效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0	20,000,000.00	5,643,58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35.6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支付未到期的应付票据。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相比无大幅波动。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991,504.99	50,917,169.04	28,518,757.28
合计	75,991,504.99	50,917,169.04	28,518,757.28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反映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款项。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货款均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8,135.54	26.90%
2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8,508.87	18.25%
3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9,532.83	17.16%
4	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2,430.16	16.87%
5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277.06	7.38%
合计			65,775,884.46	86.56%
应付账款总额			75,991,504.9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3,514.58	32.55%
2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6,636.57	20.30%
3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5,300.00	18.41%
4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245.24	6.93%
5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4,797.95	5.00%
合计			42,359,494.34	83.19%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总额			50,917,169.0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5,538.46	46.06%
2	上海超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955.50	13.97%
3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5,353.84	8.82%
4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239.80	7.08%
5	无锡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00	6.03%
合计			23,374,087.60	81.96%
应付账款总额			28,518,757.28	100.00%

2015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中包含向关联方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和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电气、辅料和低值易耗品款项分别为 2,471,439.78 元、1,615,105.58 元和 116,460.00 元。

(四)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000.00	114,226.50	-
合计	99,000.00	114,226.5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公司已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时对发出商品和存货进行清理，将已核实的、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全部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包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80,248.12	4,474,139.35	2,681,108.72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0,636.12	4,406,892.35	2,628,972.72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69,612.00	67,247.00	52,13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021.28	4,721.17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080,248.12	4,542,160.63	2,685,829.89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068,323.08	7,212,211.11	13,140,610.33
个人所得税	3,449.48	112,353.82	83,795.47
印花税	4,747.70	5,268.80	2,857.90
合计	7,076,520.26	7,329,833.73	13,227,263.7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7,068,323.08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收到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专项扶持资金时，将其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但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通过与主管税务机构沟通，公司尚未支付此部分税款。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86.09	73,770.17	-
合计	21,486.09	73,770.17	-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工程款	10,231,091.86	19,926,944.04	24,219,583.63
关联方往来借款	7,695,000.00	7,695,000.00	7,695,000.00
其他	365,963.45	240,573.19	444,909.17
合计	18,292,055.31	27,862,517.23	32,359,492.8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35.95万元、2,786.25万元和1,829.21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陆续结清前期工程设备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总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AND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6,821,227.92	设备工程款	37.29%
2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5,000.00	往来借款	31.13%
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往来借款	10.93%
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设备工程款	8.20%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	设备工程款	6.45%
合计			17,196,227.92	/	94.01%
其他应付款总额			18,292,055.31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	AND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7,639,049.73	设备工程款	27.42%

2	GIGALANE CO.,LTD	非关联方	6,560,008.57	设备工程款	23.54%
3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5,000.00	借款	20.44%
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设备工程款	10.77%
5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7.18%
合计			24,894,058.30	/	89.35%
其他应付款总额			27,862,517.23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AND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18,184,670.15	设备工程款	56.20%
2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5,000.00	借款	17.60%
3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设备工程款	12.36%
4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6.18%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	设备工程款	3.65%
合计			31,059,670.15	/	95.98%
其他应付款总额			32,359,492.80	/	100.00%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222,631.91	-
合计	-	5,222,631.91	-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222,631.91 元，系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十）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	-	8,314,395.91
合计	-	-	8,314,395.91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9,420,422.53	34,323,826.29	43,005,633.80
合计	29,420,422.53	34,323,826.29	43,005,633.80

2011年12月，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LED 蓝宝石衬底图形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期项目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12 年共收到补助资金 5,72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在重置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平均摊销。

2014 年 3 月，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通知》，公司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首次新引进重大装备”的专项资金支持，共计 150 万元，转入递延收益，并在重置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平均摊销。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4,323,243.15	64,323,243.15	64,323,243.15
资本公积	22,950.00	22,950.00	22,950.00
盈余公积	1,767,859.25	1,767,859.25	-
未分配利润	21,851,702.74	15,910,733.28	-3,680,319.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87,965,755.14	82,024,785.68	60,665,873.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仅

披露以下主要关联方：①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公司；②图形化衬底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公司；③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的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职的关联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共山	实际控制人
2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0% 的股份
3	时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0% 的股份
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深圳协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江苏协鑫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协鑫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	苏州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苏州国泰绿能电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4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5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6	江苏名铸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7	内蒙古协鑫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8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9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0	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1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2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3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4	内蒙古多伦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5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6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7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9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0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1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2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3	大同协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4	南京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5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6	协鑫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7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8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9	南京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0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1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2	阜宁协鑫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3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4	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6	南京鑫能阳光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	南京协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8	山南京能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	邳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0	协鑫能化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1	协鑫能互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2	山南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3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5	GCL Capital Growth Fund L,P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6	富桥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7	GCL Three Limited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8	卓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	协鑫资本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0	协鑫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1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	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4	上海协鑫华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6	胡晓艳	董事长
77	田野	董事
78	何庆生	董事
79	吴治国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0	魏明德	董事、总经理
81	熊辉莲	监事会主席
82	苏泽龙	监事
83	李艳敏	监事（职工监事）
84	李卫月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782,918.62	5,299,994.70	5,475,333.61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59,846.15	1,202,769.23	1,488,171.55
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626,176.04	5,717,227.90	5,248,499.73
合计			4,968,940.81	12,219,991.83	12,212,004.89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料、低值易耗品、水电气等，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 租赁交易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发生的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8,800.00	417,600.00	417,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7,451,538.46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系根据关联方采购订单而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收入与利润之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2015年5月8日，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莱商行XZKFQ保字第2015050801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编号“2015年莱商行XZKFQ流贷字第BZ20150508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发生的1,00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4日。

2015年2月12日，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莱商行XZKFQ银承保字第2015021201号”的《承兑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2015年莱商行XZKFQ银承字第BZ2015021201号”的《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承兑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8月12日。

2014年5月14日，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莱商行XZKFQ保字第2014051401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编号“2014年莱商行XZKFQ流贷字第BZ201405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发生的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等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14 年莱商行 XZKFQ 银承保字第 2014081402 号”的《承兑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2014 年莱商行 XZKFQ 银承字第 BZ2014081402 号”的《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承兑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3) 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时涛有限公司	574,556.13	-	-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489,713.39	-	-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400.00	407,200.00	485,566.39
合计	31,262,669.52	407,200.00	485,566.3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1,000.00	72,000.00	-
协鑫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695,000.00	5,695,000.00	5,695,000.00
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6,821,227.92	7,639,049.73	18,184,670.15
合计	14,607,227.92	15,406,049.73	25,879,670.15
应付账款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1,439.78	2,544,797.95	2,515,353.84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116,460.00	349,740.00	220,860.00
株式会社 AND Corporation	1,615,105.58	1,473,577.58	2,308,255.86
合计	4,203,005.36	4,368,115.53	5,044,469.70

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应付账款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所形成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售价确定。公司在 2015 年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方的利益；（2）本公司在具有公司的股东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

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方的利益；（2）本人在具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4051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补担保主债权1000万元，从2014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并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10台感应耦合式电浆蚀刻系统10台机器设备作质押，评估价值3015万元，并在工商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已结清相关借款，并于2015年7月3日办理完成质押撤销手续。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6月30日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YDHT245.2015.001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净值为51,812,944.73元采用售后回租形式，于2015年7月7日取得融资租赁款4000万元，租赁期24个月。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81.32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并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蓝宝石衬底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的上游LED应用规模的日益扩大的双重影响，蓝宝石衬底的需求呈现大幅上涨的行情，行业内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日益提升。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得到客户认可，强化客户管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LED产品的逐渐普及，市场需求增加，加之相关扶持政策的推动，行业内厂商相继投资扩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受到下游产业LED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本公司产品也一定程度上面临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以品牌优势取得一定的溢价等措施来提高毛利率。同时加快对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两个方面均领先于市场同类产品。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高。公司在研发、

生产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知名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营造健康、良好的竞争环境；加大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以及内部培养人才的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

（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851,141.23元、53,881,143.63元和54,715,735.53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程度的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十分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无法收回的风险尚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应付账款不能及时偿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518,757.28元、50,917,169.04元和75,991,504.99元。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程度的到期不能及时偿付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在制定应收账款回收政策的同时，也将考虑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的因素影响，从而降低应付账款的偿付风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无法及时偿付的风险尚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

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24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开始，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争在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七）政府补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5.68万元、1,018.18万元和490.34万元，税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16.76万元、865.45万元和416.79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虽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公司日常经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公司将不断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新产品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作用。

（八）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94%、20.03%和9.69%，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但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更新换代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存在波动较大的可能。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快对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使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两个方面均领先于市场同类产品，提高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以抵御市场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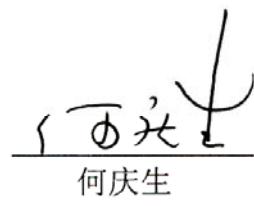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晓艳


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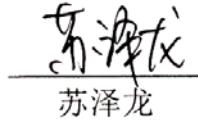

何庆生


吴治国


魏明德

全体监事（签字）：


熊辉莲


苏泽龙


李艳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明德


李卫月



2015年 11月 1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昊拓
刘昊拓

郑平德
郑平德

蒋益飞
蒋益飞

孙玮
孙玮

张昊
张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昊拓
刘昊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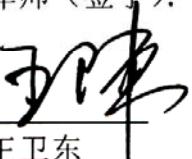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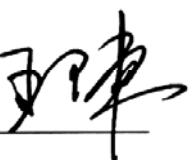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卫东


冯晓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201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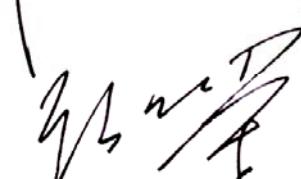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王健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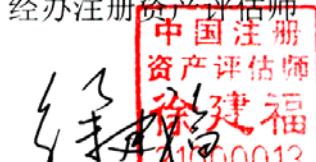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3日
110108036388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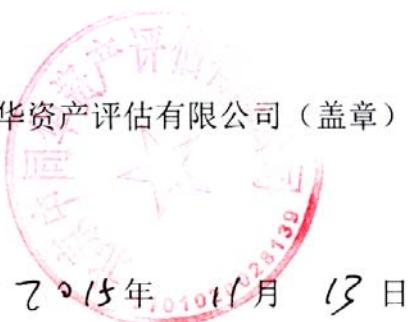
周冠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